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1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社區發展與管理	柯于璋助理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※選修	年 班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無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對於「社區發展與管理」的認識，基本上，社區發展與管理亦屬於公共事務的一部份，本課程將結合社會學、公共事務管理、都市計畫、社區營造等不同面向，課程目的在於協助同學瞭解社區及其相關事務，主要授課內容：一、社區的定義、特性與研究方法。二、社區與公共政策。三、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。四、社區政策實例(社區總體營造、地區環境改造計畫、社區警民合作、社區服務等)。五、屬於社區的政府。					
實施方法	※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※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※其他（校外教學、參與演講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20% 。其他（報告）成績 4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1. Butcher, Hugh; Andrew Glen; Paul Henderson; Jerry Smith, 1993, Community and Public Policy, London: Pluto Press. 2. Osborne, David; Gaebler, Ted, 1992, Reinventing Government: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, MA: Addison-Wesley Publisher Company. 3. 王衍芬, 1996，《社區文化建設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。 4. 江明修, 1995a, 公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：整合國家與社會，《人事管理》，第三十二卷，第十期，頁 3210-4-19。 5. 江明修, 1995b, 公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：整合國家與社會（續），《人事管理》，第三十二卷，第十一二期，頁 3212-16-31。 6. 陳欽春, 2000, 社區主義在當代治理模式中的定位與展望，《中國行政評論》，第十卷，第一期，頁 183-215。 7. 詹秀員, 2002,《社區權力結構與社區發展功能》，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 8. 顏旭明, 2004,《社區主義在環保過程中的願景與實踐》，〈 http://pls.tpepb.gov.tw/new_page_24.htm 〉。 9. 柯于璋, 2004,《社區主義在政策過程之角色與實踐》，2004, 第二屆「國家治理、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」學術論文研討會，93 年 6 月 24 日，開南管理學院。（修正稿） 10. 俞可平, 1999,《社群主義》，台北：風雲論壇。（選購）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課程介紹，社區與社區發展(詹秀員, Ch.1&4)，社區發展的多面性(詹秀員, Ch.2)，從社區權力結構分析社區領袖與社區發展功能之關係(詹秀員, Ch.9&10)，理想社區之規劃理念與發展課題(王衍芬主編, p.173-229)，社區政策：定義與實例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1, p.3-21)；社區實踐方法與主題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2, p.22-40)，社區政策發展趨勢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4, p.55-71)，社區政策、公民權與民主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13, p.217-237)，社區實踐的發現、架構與未來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14, p.241-255)，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(江明修, 1995a&b, p.4-19&16-31)，台灣地區社區政策實例(專業者都市改革者、社區改造聯盟, 1999, p.33-48；顏旭明, 2004, 共十八頁；鄭勝分, 1997, p.111-126)，社區主義治理模式(柯于璋, 2004, p.1-15；陳欽春, 2000, p.183-213)，屬於社區的政府(Osborne & Gaebler, 1992, Ch.2, p.49-75)(一)，屬於社區的政府(Osborne & Gaebler, 1992, Ch.2, p.49-75)(二)，模擬研討會，期末考試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



Designer jenny